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送审稿）

2021年5月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回顾** **1**

一、取得成就 1

 （一）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1

 （二）旅游业快速发展 7

 （三）融合发展效果初显 9

 二、存在问题 10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11**

 一、发展机遇 11

 （一）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构建文旅发展新格局 11

 （二）当前的新疆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战略机遇期 11

 （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业发展 12

 二、主要挑战 12

 （一）适应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治理能力须提升 12

 （二）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亟需突破瓶颈 13

 （三）距离核心客源市场较远旅游成本居高不下 13

 （四）后疫情时代文化和旅游消费习惯改变 14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要求**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5

 （一）坚持正确方向 15

 （二）坚持以人为本 16

 （三）坚持全域统筹 16

 （四）坚持融合发展 16

 （五）坚持创新引领 16

 （六）坚持绿色发展 17

三、发展目标 17

 （一）发展目标 17

 （二）主要指标 18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主要任务** **20**

 一、促进社会文明和繁荣艺术创作 20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

 （二）繁荣文艺作品创作生产 20

 （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1

 二、提高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22

 （一）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22

 （二）保护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 23

 （三）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 24

三、优化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布局 25

 （一）国际旅游集散中心 25

 （二）大南山国际康养度假区 26

（三）乐享田园乡村休闲增长极 26

四、深化“文化+”“旅游 + ”全域融合发展 27

 （一）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27

 （二）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与文旅融合发展 29

 （三）林草、生态、水利、交通与文旅融合发展 29

 （四）教育、医疗康养、商贸与文旅融合发展 30

 （五）农业农村与文旅融合发展 30

 五、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竞争力 33

（一）重点发展九大文化产业 33

 （二）建设八大文旅产业聚集区 35

 （三）着力壮大文旅产业市场主体 36

 （四）实施重大文旅产业项目带动 36

（五）培育乌昌环城游憩带 37

 （六）大力发展冬季旅游 38

 （七）打造文化旅游精品景区 38

 （八）联合开发一批精品线路 40

 六、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 41

 （一）创建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41

 （二）打造夜间文旅经济 42

 （三）发展特色旅游民宿 43

 （四）提升旅游餐饮服务品质 43

（五）优化旅游购物服务网络 44

 七、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45

 （一）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 45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45

（三）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46

 （四）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 47

 （五）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 49

 （六）规范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49

 （七）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50

 （八）加强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 50

 八、建立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51

 （一）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秩序 51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52

（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2

 九、加强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和对内对外开放 53

 （一）构建乌鲁木齐品牌体系 53

 （二）创新文旅营销方式手段 53

 （三）开展市场细分精准营销 54

（四）加强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文旅交流合作 55

 （五）深化区域文旅融合协同发展 55

 （六）推进兵地文旅融合发展 55

十、推进城乡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56

 （一）加强资源环境保护 56

 （二）推进全域环境整治 56

 （三）加强生态环保监管 57

 （四）推动低碳循环发展 5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9**

 一、加强组织领导 59

二、创新体制机制 59

 三、优化政策环境 60

 四、建设人才队伍 60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回顾

##

## 一、取得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科教文化中心建设发展机遇，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树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首府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文艺精品创作日渐繁荣，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有序，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文旅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重点文旅惠民工程相继建成，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不断丰富，对外文化交流和区域旅游合作顺利开展，文旅市场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旅游目的地打造初见成效，“骄阳看雪，乌鲁木齐”城市旅游知名度显著提升，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2.42亿人次，旅游总收入3067亿元，逐步满足各族市民群众对文化和旅游美好生活的向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一）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乌鲁木齐市京剧院、经开区（头屯河区）文体中心等一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落成并投入使用；市文化中心“六馆”、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纪念馆红色旅游景区建设等一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紧推进；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总分馆制全部完成；市文化馆、图书馆等一批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完成改造升级，服务环境不断优化。目前，我市共有文化馆9个（其中：国家一级文化馆3个，国家三级文化馆3个）；图书馆7个（其中：国家一级图书馆1个，国家二级图书馆1个，国家三级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纪念馆3个；街道（管委会、乡镇）文化站113个；全市995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完成挂牌，占全市村（社区）总数97%，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群众文化生活获得感提升。深入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中老年艺术节”“少儿才艺展演”“中老年模特大赛”“中华戏曲大擂台”“乌鲁木齐市广场舞大赛”“百姓讲堂”“天山珠玑”“乌鲁木齐国学经典诵读亲子读书班”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日渐成熟；围绕传统节日、民俗节庆、重大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群众性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增强，充分满足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群众文化生活获得感有效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累计接待观众、活动群众318.23万余人次；开设各类免费培训253班次，培训49445人次；下基层文艺辅导2148班次9万余人次；举办40期业务骨干培训班培训12500人次。举办各类展览展示66场次，参观人数 60270余人次。全市共开展基层文化活动 14000余场次，惠及群众90万余人次。

——文艺精品创作日渐繁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艺术创作与生产质量，打造舞台艺术精品。围绕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脱贫攻坚等主题，先后推出《五星红旗》《音乐精灵》等儿童精品舞台剧目，举办《保卫黄河》《天山回响》等大型交响音乐晚会和大型歌舞晚会；复排大型现代京剧《沙家浜》、现代秦剧《红灯记》等优秀传统剧目；开展“战疫” 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创作京歌等戏歌、快板、歌曲等文艺作品 30 余部；以文旅融合为切入点打造旅游歌舞秀《我们新疆好地方》及大型户外实景剧《昆仑之约》，成为我市文旅融合典范；现代秦剧《石榴客栈》入选国家艺术基金扶持项目，现代京剧《石榴红了》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并参加2020 年文旅部主办的全国基层戏曲院团网络文艺汇演；原创交响音乐作品《彩虹之梦》获西北五省文联汇演表演金奖、最佳指挥奖及最佳作曲奖；举办“乌鲁木齐首届丝绸之路戏曲艺术节”，实施“百名京剧师资培训”计划，大力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增进民族认同，形成城市文化新品牌；坚持文化惠民服务群众，把高雅艺术送到首府市民家门口，出台《政府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办法（暂行）》，五年间共开展惠民演出 1200 余场，惠及观众 15 万余人次，不断满足各族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首府文化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制定《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总体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市场主体不断培育壮大。全市共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5个、国家级最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1个、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9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62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24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6个、特色文化街区11条，文化产业涵盖了9大门类、100余种业态，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连续两年举办乌鲁木齐市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纪念品大赛，推进落实“特色农产品、旅游商品纪念品进景区”，在景区建立农产品营销中心和乌鲁木齐礼物形象店，挖掘和打造特色文化IP和文创产品，引导文旅企业研究新思路、引进新技术、开发新市场。出台《乌鲁木齐市文化旅游消费奖励政策》，推出乌鲁木齐市A级景区免门票及旅游奖励政策，面向社会发放滑雪体验卡和旅游消费券，发行“乌鲁木齐文化惠民卡”4万余张，投入财政资金2509万元，间接带动消费近亿元，消费带动效果明显。积极争取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共36家企业累计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级专项资金3900余万元。

——文物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在全疆率先颁布实施政府规章《乌鲁木齐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制定18项文物依法行政配套制度，依法处理多起文物违法案件，执法案卷获得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件优秀案卷奖；先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目前我市共登录文物藏品信息14179件/套。完成第一次全国非国有博物馆文物普查，对新疆历代和田玉博物馆、天山博古苑等我市2家民营博物馆藏品进行普查登录。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乌鲁木齐文庙，毛泽民办公室宿舍旧址晋升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柴窝堡烽火台五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晋升为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疆昆仑宾馆，柴窝堡知青苑等15处不可移动文物晋升为第六批乌鲁木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市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2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完成国家、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和传承人传承项目资金使用核实；举办“传中华手艺，塑中华美德”“少儿面塑作品创作”“新疆是个好地方—第六届天山南北贺新春非物质文化遗产年俗展”、“自然和文化遗产日”等活动；疫情期间组织非遗传承人创作抗疫宣传作品30余件，捐赠作品900余件，价值30余万元；新疆花儿王秀芳、满文书法格吐肯、锡伯族弓箭伊春光成功评为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京剧等6个项目成功申报自治区级非遗项目。目前，列入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4项（其中，国家级3项，自治区级27项，市级24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48人（其中，国家级2人，自治区级25人，市级21人）。

——对外文化交流平台逐步搭建。连续多年参加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合作发展论坛等高端论坛，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城市开展面对面的文化交流学习。积极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先后组织市艺术剧院赴俄罗斯鄂木斯克市参加城市日庆祝活动；与北京市文旅局合作在首都图书馆举办“乌鲁木齐印记—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60周年”摄影图片展；在北京、上海、深圳举办“丝绸之路冰雪风情摄影图片展”；主动加强与疆内外各地州市文化交流，赴内蒙古鄂尔多斯，疆内克拉玛依、博乐、焉耆、伊犁等地开展文化交流演出；连续多次组织我市骨干文化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新疆丝绸之路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等疆内外文化会展活动，宣传推介项目。积极开展文化“请进来”，先后邀请广东木偶剧团来我市进行文化交流演出《岭南木偶艺术精品荟萃》、木偶神话剧《木偶奇遇记》等剧目，并应邀赴银川市参加中国文化馆年会少数民族文艺展演。市艺术剧院、市秦剧团等先后组织参加西北音乐周等国内节庆展演活动。

——市场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不断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检查力度，加大网吧、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节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集中整治。目前，全市共有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场所736家，其中网吧200家、歌舞娱乐场所121家、游戏游艺场所22家、营业性演出场所15家、旅行社340家、星级酒店38家。2016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25501人次，车辆11369车次，检查文化旅游市场39610家次，查缴非法图书112564余册，非法音像制品12903余张，删除违禁歌曲3000余首次，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等专项整治行动150余次；先后共受理群众举报659件，上级督查通知39件，查处违法经营行为361起，取缔无证经营场所和摊点243处，查扣电脑主机及附属设备244件；开展集中销毁行动6次，共计销毁非法图书106万余册，非法音像制品及盗版软件12万余张，非法电子游戏、游艺设施及附属设备8530台（件）；处理旅游投诉776件，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106.83万元。

（二）旅游业快速发展

——旅游红利不断释放。全市旅游业紧紧围绕规划确定发展定位和建设目标，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旅游资源，进一步优化结构，壮大产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美化城市，营造环境，旅游业发展推动了全市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提升了首府综合竞争力和城市魅力，促进了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和谐、有序发展。目前，全市拥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28家，S级滑雪场6家，旅行社340家，星级酒店38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8家，星级农家乐（牧家乐）86家，旅游民宿230家；全市旅游相关的重大节庆数量达到3个（亚欧博览会、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冬博会）。

——旅游目的地打造初见成效。始终坚持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扶持，不断优化旅游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先后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大南山国际旅游区总体规划》和《乌鲁木齐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引导乌鲁木齐县等各区县开展国家、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以推进冰雪旅游产业发展为主要抓手，大力发展四季旅游，通过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逐步优化整合各区县旅游优势资源，使首府旅游吸引力不断提升，已成为各地游客来疆旅游首选城市。2017年—2020年乌鲁木齐市连续获得“中国十佳冰雪旅游城市”称号，连续18年成功举办乌鲁木齐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获得“全国十佳冰雪旅游节事活动”称号。

——旅游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近年来，天山区等城市建成区旅游产业发展较为迅猛，形成以国际大巴扎、红山、友好商圈、铁路局商圈、高铁片区等为代表的一批城市旅游产业发展创新区和高速发展区。据统计，大巴扎步行街（含国际大巴扎景区和二道桥景区）开业以来单日最大游客接待量是近30万人；水磨沟区石人沟片区已成为市民休闲旅游、美食品尝、乡村体验的必去之地；南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实施顺利，三角地郊野公园、闸滩村徒步道、东沟乡徒步道、西沟乡徒步道等项目建成，较好地带动了城市市民休闲康体积极性；城市北部乡村休闲旅游和民俗体验旅游得到迅速发展，回族花儿、回民美食、菜果采摘、民俗体验等特色旅游项目已成为市民休闲的重要选择。

——旅游业重点建设项目稳步推进。采取专项资金扶持、产业引导基金支持等方式，共完成财政资金和产业引导基金1.5亿元，对包括文旅宣传推介、重点景区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道路等35个项目进行重点打造和扶持，五年共实现带动投资264.6亿元。新疆国际大巴扎步行街项目已建成运营，大巴扎景区大型文旅融合室外场景新秀《俏丽新疆》项目、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项目、绿谷·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阿唛龙幻想乐园项目等重点项目推进顺利；柴窝堡湖环路旅游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坂城特色小镇西部歌城升级改造项目正在积极筹备实施中。智慧旅游项目推进顺利，旅游业数据库、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系统、旅游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文旅云综合服务平台等关键系统已正式投入使用。

——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有序。以解决“三难一不畅”问题为重点，连续5年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累计新建改建旅游厕所近182座，半数以上达到A级旅游厕所标准；天山大峡谷、燕景神木源、白云国际滑雪场、阳光滑雪场、天山野生动物园等重点景区（滑雪场）道路旅游标示标牌和景区内标示系统等公共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2019年，相继出台《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乌鲁木齐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等支持旅游民宿发展的政策措施，截止2020年底，累计新建改建旅游民宿230家。全市旅游交通道路、景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得到提升。

### （三）融合发展效果初显

——产业融合发展取得突破。积极推进现代马产业发展，野马集团与新疆农大、华大基因等机构合作的马基因库项目已正式启动。国际大巴扎、二道桥、和田玉文化创意产业园、七坊街、野马工坊等旅游纪念品销售体验型聚焦区进一步做强做大。馕产业园成为我市工业旅游代表、新网红。巴依部落、日月大成等旅游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系列、销售体系等有了大幅提升，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渠道进一步得到完善。西尔丹辣椒系列产品已在市场上占有较大比重，并成为乌市首家生产民航专供产品的旅游纪念品生产企业。

——区域旅游合作顺利开展。我市在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吐鲁番市、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共同签订《乌昌吐石克文旅融合协同发展共识》基础上，又新增阿勒泰、哈密、伊犁等三地，八地市共同签订《八地文旅合作框架协议》，在资源共享、游客互送、政策互通、联合推介等方面深入合作，共同将“爱新疆·游家乡”主题引向深入。

## 二、存在问题

全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群众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艺术创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数量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艺术精湛影响深远的文艺精品力作不多；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总体不高，文化与旅游融合深度不够，产业链纵向延伸不充分，创新能力较弱，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难度较大，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文化市场执法力量比较薄弱；对外文化传播方式方法有待改进。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文化和人文科学方面挖掘不深、研究不够。旅游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旅游用地手续办理困难，景区规模和丰度不高，缺乏旅游目的地拳头产品。旅游产品以传统生态观光为主，产品类型较为单一，不能满足旅游者对于体验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旅游交通体系不完善，旅游快速路、旅游风景道、专用自行车道、游人城市步道等慢行游览道路尚未规划建设到位。旅游厕所、停车场及公路服务区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滞后。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

## 一、发展机遇

（一）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构建文旅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明确“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强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的具体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努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新疆”。文化强国、文化润疆战略目标的提出，使得新疆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为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优化构建首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新格局指明了前进方向。

（二）当前的新疆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战略机遇期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胜利召开，再一次将新疆工作在全党全国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阐释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是指导新时代新疆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做好新时代新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新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稳定红利持续释放，各项事业全面进步，新疆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也为新疆特别是首府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和保障。

（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业发展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全面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努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先后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乌鲁木齐大南山国际旅游区总体规划》《乌鲁木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中心建设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等系列专项规划，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文艺精品创作、文物安全、文化产业发展、文化旅游消费、旅游民宿、旅游厕所等文化旅游领域扶持政策措施10余项，连续多年设立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为推动文化旅游业发展繁荣提供有力保障。2016年以来，累计投入财政资金和产业引导基金1.5亿元，对包括文旅宣传推介、重点景区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35个项目进行重点打造和扶持，实现带动投资264.6亿元。公共文化经费投入逐年增加，2019年全市财政文化投入89102万元，文化经费投入占全市财政经常性收入的2.9%，文化经费投入比2018年增长2930万元，增幅3.4%。

## 二、主要挑战

### （一）适应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治理能力须提升

###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深入开展文化润疆的战略目标，为首府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指明方向，迎来战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推进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转变观念，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将成为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挑战。

### （二）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亟需突破瓶颈

### 随着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文化和旅游行业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带动促进了文旅融合深入发展，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文化和旅游业的发展空间得到拓展，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旅游生活有了更新期待，对文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文化和旅游管理理念和发展模式还未深入人心，具备文旅融合的综合性专业人才短缺，产业发展的不平衡，文化资源挖掘深度与开发广度不够，旅游产业中文化内涵的挖掘利用不够，尚未形成文旅融合发展的有效机制。从根本上看，如何实现文化和旅游两种管理理念、两种工作方法、两种发展模式的深度融合，带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将成为十四五期间我市文化和旅游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 （三）距离核心客源市场较远旅游成本居高不下

### 长期以来，新疆旅游业发展始终存在吸引物“点多线长面散”，旅游活动“旅多游少”、旅途时间长，季节性突出的发展掣肘，难以形成有效旅游消费集聚。乌鲁木齐市远离全球核心旅游市场，距离欧洲市场、北美市场、东亚和太平洋市场基本在4000公里以上，距离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国内三大市场也有近3000公里路程。新疆以外部市场为主要依托，而疆外游客仅占三分之一比例，远低于周边省份。以外部市场为依托的乌鲁木齐市，必须全面提升旅游吸引力，打造世界级旅游产品来吸引国内外旅游者。

### （四）后疫情时代文化和旅游消费习惯改变

### 疫情常态化下，民众文化旅游消费需求尽管有所释放，热情有较大回升，但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支出水平短时间内难以恢复至疫前水平。同时，疫情改变了广大居民的文化和旅游消费习惯，相较于团体型、聚集型文化旅游项目，居民更偏好一些定制型、散客型、小团型、在线型的文化旅游项目，且对文旅项目的应急响应机制、公共卫生安全、危机处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些都给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带来冲击与挑战。

#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要求

##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持续推进旅游兴疆”的决策部署和市委抓好“三件大事”、建设“六个首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科教文化中心建设为驱动，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以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基础，以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为重点，以满足全市各族群众对文化旅游领域美好生活的追求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把乌鲁木齐市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科教文化中心、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正确方向

坚持党对文化旅游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教育引领作用，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滋养润泽的方式，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润心、凝聚人心，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向心力和凝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坚持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坚持共建共享，努力利民惠民，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三）坚持全域统筹

坚持树立全域发展新理念，统筹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统筹文化和旅游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统筹区域间、城乡间均衡协调发展，统筹居民、政府、企业等相关利益主体关系，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 （四）坚持融合发展

坚持 “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工作思路，加快产业融合、区域融合、兵地融合发展步伐，拓宽“文化+”“旅游+”发展模式，加深文旅产业与农业、工业、体育、康养、科技、互联网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真融合、广融合、深融合。

### （五）坚持创新引领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新举措、新途径，全方位推进文化和旅游业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业从资源驱动和低水平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文化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文化和旅游体制改革，强化文化和旅游治理制度创新。

### （六）坚持绿色发展

坚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文化和旅游发展首位，正确处理好首府文化和旅游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底线约束，科学适度开发，推进文化和旅游集约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 三、发展目标

（一）发展目标

——“文化润疆”工程深入实施取得重要进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科教文化中心建设成熟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完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普及，各族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参与度、获得感持续提升，中华传统文化精髓不断融入人民生活；艺术精品创作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彰显中华精神和中华审美风范的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实现由“高原”向“高峰”跨越；文化遗产科学保护和活化利用取得新进展，保护成果的创新创造转化逐步形成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

——“旅游兴疆”战略稳步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作用充分彰显。“一心、一区、一极、三带”的文化和旅游空间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全域旅游体系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基本形成；由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等品牌构成的精品旅游目的地集群初具规模；精品景区和旅游线路打造开发更加完善，四季旅游产品更加丰富；旅游服务要素体系更加健全，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的核心枢纽作用充分彰显；以“骄阳看雪·乌鲁木齐”为统领的多层级品牌体系基本形成，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高。

——文旅融合不断深化优势显现。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聚集融合发展态势明显，形成一批融合度高、具有规模示范带动作用的文化旅游产业园区、聚集区和骨干企业，培育一批重大文旅项目；文旅产品供给的科技水平、文化内涵、绿色含量、创意体验不断提升，文旅消费模式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各族群众文化旅游消费需求旺盛；适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现代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二）主要指标

到2025年，我市文化和旅游业实现：

——全市图书馆和文化馆按服务人口数量的建筑面积达标率100%；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100%。文化设施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周；全市新增国家一级文化馆1个，国家二级图书馆1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年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总量不低于1万场次，服务群众不低于200万人次。

——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5%，培育具有较强创新力和引导力的数字文化领军企业1—2家，新增创建国家、自治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不少于15家，市级文化产业园区3个，特色文化街区3条。

——旅游产业对GDP贡献率超过15%，旅游接待人数超过1.6亿人次，旅游总消费超过1900亿元，比十三五期间翻一番，成为乌鲁木齐战略性支柱产业。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家、纳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录2-3家；力争新增国家5A级旅游景区1家。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智慧化普及率达到90%。

#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主要任务

##

## 一、促进社会文明和繁荣艺术创作

###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和旅游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通过强化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宣传展示、制度保障等，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加强对中华文明的发掘研究和阐释，用好用足文化、文物、旅游资源，将中华文化元素符号融入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特色文化街区及重大文旅项目的建设中，延续历史文脉，弘扬时代价值。

### （二）繁荣文艺作品创作生产

扎实推进艺术创作生产，继续实施“一团一精品”工程，把握建党100周年等重要主题，推出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风格的艺术精品，用优秀的文艺作品，讲好新疆故事。鼓励文艺精品创作，以争创“五个一”工程奖项为龙头，在舞台艺术、音乐美术等领域实施精品创作工程；以打造驻场文艺精品品牌，打磨《新疆是个好地方》文旅融合歌舞秀，延伸《昆仑之约》市区驻场演出为重点，实施艺术品牌提升工程；以开展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多种形式，将送文化和种文化相结合，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通过“三大工程”，全面繁荣首府文艺创造生产，激发文艺创作活力，提高文艺创作和演出效益，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艺术规律相吻合的运行机制。

|  |
| --- |
| **专栏1：文艺创作** |
| **文艺精品工程**组织开展重大主题文艺创作。“致敬百年”系列文艺作品展演：“围绕建党100周年，创作演出大型交响音乐舞蹈史诗《百年礼赞》、“百年颂歌”大型主题综艺晚会、“鲜花吐芬芳·党旗散光芒”红色经典戏曲演唱会、“银海度岁月·追梦新时代”红色经典影视作品视听交响音乐会等。打造新疆地域特色的重点精品剧目：以“中国梦”时代主题，聚焦现实题材，结合国家艺术精品创作基金项目、“五个一”工程奖、天山文艺奖等项目申报，打造具有新疆地域文化特色的重点精品剧目。移植讲述刘胡兰事迹的现代秦剧《铡刀下的红梅》、创作以决胜脱贫攻坚为主题的交响乐《家园》、创作红色经典现代秦剧《忠魂》、创作音乐歌舞轻喜剧《达坂城的姑娘》、科普童话音乐剧《森林法庭》、现实题材儿童音乐剧《快乐小巴郎》、大型叙事交响诗《丝路回响》。**艺术品牌提升工程**打造驻场文艺精品品牌：创新提升艺术创作表演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乌鲁木齐新年交响音乐会、乌鲁木齐春节联欢会、“让我们荡起双桨”暑期儿童剧演出季等文艺品牌提升，以市属演出剧场为平台，形成全市驻场文艺演出精品品牌。打磨文旅融合演艺精品：打磨《新疆是个好地方》的音乐、服装、灯光等舞台效果，提升剧目表现力、感染力，采取市场化运作手段，形成文旅融合精品。《昆仑之约》市区驻场演出：压缩实景剧《昆仑之约》，出台改良室内版，结合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的落成使用，移植进行市区常态化驻场演出。**文化惠民工程**举办“致敬百年”系列文化艺术活动：举办“党旗飘飘映天山”乌鲁木齐市庆祝建党100周年歌咏比赛、“百年星辰百年歌”庆祝建党 100 周年朗诵会、“百年华诞颂江山”美术作品线上展、百名共产党员风采摄影展等，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通过诗歌朗诵、绘画、摄影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展现中国共产党的光 辉灿烂历程，展示首府市民共享美好新生活的现状和愿望。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创作一批接地气、有温度、有影响的精品小戏、小品和以音乐、舞蹈为主体的小剧场作品，每年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演出500场次。开展文艺轻骑兵进基层活动：不断丰富文化惠民演出形式 和手段，采取“请进来”方式，充分利用剧场演出平台为市民提供高质量的精品舞台剧目演出，同时采取“走出去”方式，开展惠民演出进行社区、进农村、进部队、进学校、进景区活动。 |

### （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按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复排不少于20部优秀传统京剧、秦腔剧目。大力开展戏曲普及，持续推进“戏曲进校园”，与教育部门联合在中小学和高校成立100个戏曲、器乐特色班，开设戏曲《跟我学·空中云课堂》，配合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戏曲赏析、观摩活动，逐步建成覆盖中小学校及社区的业余戏曲社团。发挥乌鲁木齐少年戏曲传习基地功能和教育辐射作用，在疆内建立戏曲传习基地示范点不少于3个。按照“一区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思路，积极搭建中华传统文化交流展示平台，重点打造乌鲁木齐市京剧院、秦剧院等，办好“文化庙会”“新疆花儿”等民俗节庆活动。

|  |
| --- |
| **专栏2：弘扬传统文化** |
| **乌鲁木齐京剧院：**挖掘乌鲁木齐京剧院文化资源，与戏曲表演、戏曲摄影、京剧鉴赏、脸谱艺术等传统艺术相结合，形成产、学、研、游、购、娱等产业链，在十四五时期把乌鲁木齐京剧院塑造成为乌鲁木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基地。**达坂城西部歌城项目：**以“文化塑魂、景城联动、风情引客、产业留客”为理念，提升完善白水涧古城、西部歌城演艺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质量。培育打造集民俗风情、演艺观赏、旅游接待、休闲度假于一体，由丝绸之路风情文化主题街区、丝绸之路文化创意体验馆、丝路歌城文化创客中心、演艺中心、商务酒店、特色民舍及艺术家聚落、主题文化广场景观及配套设施等组成的支撑项目。 |

## 二、提高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 （一）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坚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基本原则，以推进实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文物安全工程、国家历史记忆工程、国家红色记忆工程等“四大工程”为抓手，加强文物保护“四有”建设，保护文物本体安全；充分发挥文物史证作用，与相关院校合作开展乌鲁木齐历史文化研究，做好乌鲁木齐口述历史课题项目，拓宽文物保护研究和合理性开发利用深度和广度，研究挖掘文物背后的故事，让文物发声，让历史说话；加大文物保护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乌鲁木齐市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立足让文物活起来，推动文物保护成果的创新创造转化，发掘人民公园景区湖心亭、丹凤朝阳阁、阅微草堂等公园北街一线区域内文物及周围建筑的文化艺术价值，进行整体打造，在全社会营造“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  |
| --- |
| **专栏3：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
|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对巩宁城城墙遗址、乌鲁木齐文庙、水西沟娘娘庙、潘家地烽燧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加固、考古调查和保护性开发利用。**文物安全工程：**建立自治区、市、区（县）、社区四级文物安全督查机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出台《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文物安全检查与行政执法巡查工作条例》，坚决遏制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完善乌鲁木齐文庙、毛泽民办公室及宿舍旧址、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干部大队旧址、老坊寺大殿、南大寺大殿等古建筑、革命文物的安防、消防和防雷设施，督导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完善安防、消防和防雷设施，实现建筑类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国家历史记忆工程：**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做好陕西大寺、乌鲁木齐文庙、巩宁城三处文物展示利用和保护工作，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主题系列文化活动，发挥“文物+旅游”资源优势，打造开放文物景点，纳入精品旅游线路，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国家红色记忆工程：**推进“国家红色记忆工程”，构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将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旧址、中国工农红军总支队干部大队旧址、五星路四合院、毛泽民烈士办公室及宿舍旧址、达坂城木栱桥五处集中反映不同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疆历史功绩的革命文物保护好、展示利用好。做好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提升展陈和宣传、开展口述历史工作，加强馆际交流合作，传承好红色基因。重点完成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新馆建设项目。围绕新疆和平解放和西路军光辉历史，开辟五星路四合院为传承红色基因的专题纪念馆。将达坂城木栱桥革命文物景点列入达坂城爱情小镇文化旅游区域和白水涧古镇旅游景区(峡口古城)，完成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旅游规划线路和推介宣传。 |

### （二）保护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建设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以乌鲁木齐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做好普查、申报、保护，建立乌鲁木齐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引入高科技手段，加强记录成果利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知识纳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或教学内容；优化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健全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命名及评估退出机制，强化各级非遗工作者的培育培养，进一步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能力。通过在亚欧博览会、文化产业博览会、旅游交易会等相关展会上设立“非遗”专区，充分利用电商、直播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等，提升非遗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  |
| --- |
| **专栏4：文化遗产项目** |
| **达坂城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片区建设项目：**由市文旅局与达坂城区合作开展，依托达坂城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进白水涧道沿线丝绸之路文物保护片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米东区为主导，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新疆花儿”为基础，举办“新疆花儿”艺术节、“新疆花儿”大赛等活动，组建米东区“花儿”艺术团、“新疆花儿”研究会，培养5名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出版“新疆花儿”作品研究书籍。 |

### （三）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

将博物馆事业发展融入我市经济发展大局，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优化提升文博场馆设施建设，完成市博物馆、八路军驻疆办事处红色旅游景区建设等重点项目，筹备开放五星路四合院红色纪念馆，鼓励支持各类民间博物馆建设，以新建场馆为依托，将市属博物馆、纪念馆进行系统化、体系化建设打造，深化场馆免费开放，推进馆藏资源、展览共享交流。实施“陈列展览精品工程”，提升精品展览陈展策划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利用，增强展览吸引力。大力开展研学活动，将乌鲁木齐市博物馆、纪念馆打造成全市大中小学生第二课堂。实施“流动博物馆”工程，努力拓展宣传教育手段和方法。加强对讲解人员专业培训，探索建立讲解专业人员培养管理和流动机制，大力提升博物馆宣传教育能力水平。

|  |
| --- |
| **专栏5：博物馆体系建设** |
| **陈列展览精品工程：**以市博物馆、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纪念馆新馆基本陈列为重点，推出具有中华文化特色的基本陈列和临时展览，充分利用考古挖掘成果，依托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珍贵文物，发挥文化遗产的史证作用，强化“五个认同”意识，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以中华文化立场和视野为统领，规范陈列内容、提升陈列质量，提升藏品利用效率，提升文博单位展示利用服务水平，盘活好馆藏文物资源。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展示。**“流动博物馆”工程：**组织专题展览深入学校、部队、社区、企业、乡镇等进行巡展，把展览送到群众家门口，扩大展览影响力和辐射面。为乌鲁木齐市博物馆（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购置流动展览车、流动博物馆三维全息展示系统等设施设备。 |

## 三、优化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布局

以提升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集聚融合发展水平为目标，强化乌鲁木齐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引领作用，加快大南山国际康养度假区建设，打造乐享田园乡村休闲增长极，培育新丝绸文化体验国际旅游带、大南山—天池生态康养国际旅游带、乌鲁木齐河中下游都市旅游休闲带，初步构建“一心、一区、一极、三带”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

### （一）国际旅游集散中心

把乌鲁木齐市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的核心枢纽，打造辐射欧亚大陆的航空和陆路集散中心，强化国际标准化集散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完善旅游交通集散、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贸物流、旅游商务休闲、旅游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扩大开放航权，引入价格低廉的航空公司，降低入疆成本；引导鼓励国内外航空公司开辟新航线，针对部分国家申请实施乌鲁木齐机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航空门户枢纽。大力发展都市旅游，补齐乌鲁木齐城市旅游短板，建立以城市广场、慢行绿道、文创园区、特色街区、购物商圈、智慧社区等为主体的城市旅游休闲体系。

### （二）大南山国际康养度假区

依托乌鲁木齐县和达坂城区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冰雪旅游资源、适宜的度假气候条件、丰厚的文化底蕴，按照“旅游综合体+重点景区+旅游小镇+特色乡村”的全景式旅游产业集聚发展模式，整合打造特色旅游功能区，打造以自然风光为基础、康体养生为特色、冰雪旅游产业为引领的旅游产业集群，推动“昆仑之约”大型实景演出项目成为新疆文化名片，打造成为乌鲁木齐丝绸之路文化体验国际旅游目的地、天山世界遗产康养度假国际旅游目的地。重点发展生态康养度假、冰雪休闲度假、深度文化体验旅游，打造国际康养度假、一体多元文化和冬季冰雪特色品牌，建设国际康养度假区。加快推动乌鲁木齐南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三）乐享田园乡村休闲增长极

从生态优先战略和区域协同战略出发，以米东区与水磨沟区为重点，进一步融入大天池生态旅游圈，开发东部山区旅游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品质。水磨沟区重点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开展山花旅游季系列主题活动，打造乡村休闲文化旅游产业体系。米东区重点打造湿地景观、沙漠探险、天山草原自然风光、历史文化和休闲冰雪等旅游产品。以红山公园、水磨沟风景区、红光山景区、哈熊沟景区、峡门子景区、水墨天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为依托，发展城区市民避暑旅游；推进原始森林度假、乡村旅游观光休闲、沙漠旅游区三大主题旅游开发，创建天山脚下最美“中国之花”旅游品牌。

## 四、深化“文化+”“旅游 + ”全域融合发展

### （一）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深入挖掘乌鲁木齐城市文化内涵，开发体现新疆“一体多元”文化特色，展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繁荣发展精神画卷，且具有乌鲁木齐地域特色的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的建设打造；依托历史文物、红色革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优势，培育文物文博游、红色旅游、非遗体验旅游等旅游产品，不断提升旅游品味，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积极促进旅游成为宣传弘扬中华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窗口，努力将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市博物馆、纪念馆、京剧院等文化场馆打造成重要旅游目的地，培育主客共享美好生活新空间。以引导建设一批融合度高、集聚效应突出的文化旅游产业园区为抓手，培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以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打造为重点，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品牌培育，以品牌带动文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新疆故事、乌鲁木齐故事。

|  |
| --- |
| **专栏6：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
| **达坂城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片区建设项目：**由市文旅局与达坂城区合作开展，依托达坂城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进白水涧道沿线丝绸之路文物保护片区建设。**文物文博旅游：**依托我市新疆人民剧场、乌鲁木齐文庙等6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6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图书城、规划展示馆等文化中心“六馆”，及其他文博单位、馆藏资源等，开展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定制旅游。将国家、自治区级、市级文化场馆纳入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积极探索陈列展示、文创产业、旅游景区、教育基地等有效可行的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模式，促进文化文博资源与旅游以及创意设计、演艺、影视、动漫等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条。**红色文化旅游：**以反映祖国统一、驻疆守边、爱国敬业、民族团结、民族精神的纪念地、标志物、历史文化遗存、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人物事迹等红色旅游资源为载体，充分挖掘爱国精神、红色革命精神、戍边精神、兵团精神等资源内涵，依托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旧址、毛泽民烈士办公室及宿舍故址、乌鲁木齐烈士陵园等平台，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区和爱国教育基地，形成以红色旅游为主题，形式多样的复合型文化旅游产品和线路。**非遗体验旅游：**依托天山区国际大巴扎步行街文旅街区、城南巷子历史文化街区，以新疆花儿、错金银、锡伯族婚俗等52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将民歌、民曲、民族说唱、传统音乐舞蹈、民俗民情、民族制作技艺、民间婚礼、手工艺品、服饰用具、民族餐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融入旅游开发，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演绎、节庆、景点、特色文化街区、会展等业态，建设开发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和文创产品，推出打造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演艺娱乐活动和体验旅游品牌，形成集保护、传承、交易、体验、教育功能为一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系。 |

|  |
| --- |
| **专栏7：文旅产业园区** |
| **水磨沟区七坊街文旅产业园：**园区包含创意设计区、数字传媒区、艺术交流区、影视娱乐区、科级文化教育区、文化创意产品展示拍卖交易中心、民俗特色餐饮、民俗手工艺品销售、地下停车场等，改造站台、标牌、路口标识、街区立面、灯光亮化工程、排水、电力设施、垃圾收集中转设备、公厕、消防安防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停车场、聚集区出入口路面展示、街区绿化等设施。**二道桥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园：**支持天山区新疆二道桥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二道桥美食歌舞大剧院为基础，打造二道桥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对二道桥市场及二道桥美食歌舞大剧院进行整体改造提升、打造《印象二道桥》旅游演出剧目和新疆歌舞训练培训输出基地。**绿谷科创城·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2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8700平方米，包括文化创意产业孵化促进中心、艺术沙龙、人才公寓食堂、办公区域等。**华夏（中华）历史文化创意产业园：**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展示基地，以文化创新驱动引领米东区旅游产业发展空间，成为乌鲁木齐市文化新地标，努力打造特色精致小城镇。一期建设盘古智慧宝像、古丝绸之路文化展示、华夏历史文化展示、文化交流中心等；二期拟建新疆历史文化博物馆、米东区历史文化博物馆；三期拟建影视基地和休闲观光农业基地。**沙依巴克区红山文化艺术区：**建设专业美术馆、玉雕大师会所、创意空间、画廊、动漫设计、茶·花·香道馆、艺术类培训室、艺术书吧、设计公司及配套餐饮等空间设施，吸引首府艺术家、艺术人才及文化机构进驻交流，形成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艺术聚落”和“休闲文化生活方式”，打造首府文化艺术事业拓展平台、展示交流空间、艺术休闲聚落。 |
| **专栏8：文旅融合品牌培育** |
| **文旅节庆品牌打造：**重点打造《昆仑之约》成为国内外知名文化和旅游演艺品牌。以节庆品牌化和长时间品牌塑造为目标，重点参与办好中国-亚欧博览会、乌鲁木齐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新疆冬季旅游产业交易博览会暨新疆冬季旅游产品展示交易会、“5.19中国旅游日”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坚持“分时错位”，分四季策划，打造“一区（县）一品”系列文化旅游节庆产品。挖掘各区（县）特色资源，坚持节约办节、全民参与的原则，办好“风能科技博览会” “民谣文化沙龙” “雪域运动达坂城” “盐雕艺术周” “盐湖摄影大赛” “巴扎生活季”“乌鲁木齐市植物园牡丹节” “乌鲁木齐丝绸之路冰雪花灯展”等文旅节庆活动。坚持每年前往主要及潜在客源地城市进行旅游宣传推介，宣传推介我市旅游资源、旅游线路、旅游活动和旅游优惠政策。 |

### （二）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与文旅融合发展

重点依托我市特色文化街区、特色商贸街区、特色餐饮休闲街区，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和地方认同感的城市休闲娱乐街区。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盐湖城景区、柴窝堡风力发电站、乌拉泊水电站、馕文化产业园等，建立一批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带动一批工业旅游点建设。依托乌拉泊水电站探索建设主题突出、基础设施完备的工业遗址公园路径。依托高新区（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等区县培育打造工业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重点打造以中亚黄金宝玉石产业园、生物科技、云计算中心、可口可乐、西尔丹、蒙牛乳业等为代表的工业旅游产品和线路。

### （三）林草、生态、水利、交通与文旅融合发展

依托我市生态旅游资源，以天山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天山国家森林公园、新疆天格尔森林公园、燕儿窝古榆树森林公园、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南山风景名胜区、水磨沟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为平台，依法依规打造观光摄影、休闲度假、婚庆旅拍、科学考察、户外运动、民俗文化体验等多类型旅游产品。依托天山大峡谷、水磨沟区水墨天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甘沟古榆林景区、南山平西梁、苜蓿台草原、南山草原菊花台等山地、森林、草原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11处自驾车营地，包括一级自驾车营地3处、二级自驾车营地8处。同时打造综合型、自驾型、帐篷型三种不同类型露营地，构建乌鲁木齐自驾游三级营地服务网络体系；辐射带动奇台江布拉克草原、木垒胡杨林-鸣沙山等景区，打造乌昌都市圈周末自驾游线路产品。

### （四）教育、医疗康养、商贸与文旅融合发展

依托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纪念馆、烈士陵园等打造红色教育基地；依托野马古生态园、燕景神木源、自治区博物馆、一炮成功景区、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等打造研学教育实践基地；依托摩沙道汽车主题公园、丝路文化主题公园、华夏历史文化创意产业园、盐湖景区、乌鲁木齐市植物园、新疆天山野生动物园等打造特色研学旅游产品，将乌鲁木齐打造成为中国西部地区知名的研学旅游目的地。依托哈熊沟康养基地、苜蓿台旅游景区，打造森林康养基地；依托水磨沟康体养生度假区、博峰·北纬43°温泉小镇，打造温泉康养基地；整体打造乌鲁木齐南山国际运动康体旅游基地。依托乌鲁木齐国际旅游港、乌鲁木齐航空口岸一类口岸，华凌市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边疆宾馆、商贸城、乌鲁木齐火车头等二类口岸，中国—亚欧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食品展览交易会、新疆旅游商品博览会等各级各专业展会以及新疆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推进面向中亚、西亚、南亚的国际旅游购物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商务会展旅游。

### （五）农业农村与文旅融合发展

##### 1.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依托重点旅游景区、美丽休闲乡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结合区位条件、特色资源和市场需求，打造田园风光、务农采摘、垂钓、乡村风情、高科技农业技术、休闲度假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农业项目。形成一批以春季郊外出行踏青赏花、夏季下乡避暑品评美食、秋季漫步农田休闲采摘为主题的精品线路。依托米东区3大水稻种植乡镇，建设一批集现代农业庄园、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农耕体验、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园体系。乌鲁木齐县结合乌昌环城游憩带发展，面向乌昌都市圈市民，打造现代都市精致农业。开发乡村旅游商品，引导农民和旅游合作社将自产农产品进行加工包装，转化为旅游纪念品、特色食品等乡村旅游商品。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在临近的景区景点、主要交通干道旅客集散点等设立旅游商品销售专区，开办旅游商品网店，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扩大乡村旅游消费。力争各区（县）都至少有一家具有区域特色、在周边地区及城市有明显竞争力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  |
| --- |
| **专栏9：乡村旅游项目** |
| **米东区：**别有洞天旅游山庄、米东区丝路花儿苑、米东马场湖核心区（乌鲁木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田园风光家庭农场、神泉山文化旅游园、新疆春意盎然龙河生态园、龙景山生态园、圣贤湖农庄。**达坂城区：**西沟乡水磨村田园综合体。**乌鲁木齐县：**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特色休闲农业开发项目、乌鲁木齐县永丰镇特色休闲农业开发项目、乌鲁木齐县大庄缘创意农业示范园。**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果蔬采摘游、六十户乡水上休闲旅游、安宁渠镇塞外水乡有机农业产业园、六十户乡千亩海棠花花海观光。**水磨沟区：**红湾花海景区、水磨沟区特色文旅体产业园、水墨天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甘沟古榆林景区。**天山区：**乌拉泊古城乡村旅游 |

##### 2.打造特色文旅小镇

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乡村艺术文化、民族手工艺品、民俗风情旅游、休闲农业等为建设重点，推动城建、文旅等部门合作共建一批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各民族聚居的特色文旅小镇。按照人文一体化建设要求，注重文旅小镇“IP”提炼，围绕主题形成从研发、生产、服务、运营、营销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条；政府有针对性对小镇公共配套和招商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参考旅游景区标准建设，所有文旅小镇均需达到3A级及以上景区标准，其中旅游要素较为突出的小镇需达到4A级景区标准；实行“六个一”游憩标配，每个文旅小镇均需拥有“一个展示咨询服务中心、一个生态停车场、一个慢行街区、一个3A级旅游厕所、一套标识系统、一套主题垃圾桶。”

|  |
| --- |
| **专栏10：特色文旅小镇** |
| **安宁渠文旅小镇：**贯彻中心城区“多中心、组团式”空间结构，依托历史人文特色，形成“文化旅游+”为核心的临空经济产业集群，以陶艺加工、红色文化、电竞活动为主题，打造集文化、旅游、休闲、生活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特色文旅小镇，重点开发文化艺术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文创产品开发、工艺美术研讨、艺术教育培训、特色餐饮美食等支撑项目。**博格达文旅特色小镇：**将56个民族的文化与旅游元素相结合，突出不同民族、民俗特色，打造民族宗族文化体验、民族歌舞演艺、民俗文化工艺体验、民族特色工艺品贸易、民族服饰体验、各民族特色建筑展览、民族节庆活动展示、各民族特色美食街区等功能分区。**水西沟镇冰雪特色小镇：**重点布局冰雪旅游文化产业和休闲、购物、娱乐、美食等旅游业态。**达坂城特色小镇：**以“景城一体化”为发展理念，以浪漫爱情为主题，通过融入自然生态格局、主题旅游活动、特色优美景区化城区建设、旅游生活服务设施共享等方面，打造“景在城中、城在景中”的湿地达坂城文化小镇，重点规划建设旅游集散综合中心、音乐风铃广场、左公驿站、西域美食街、民俗商街、酒文化产业等支撑项目。**石人部落农家乐特色小镇：**从建筑风貌、环境景观绿化、道路交通等多方面对现有农家乐进行整合提升，建设农家乐餐饮文化特色一条街，配套休闲民宿区、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打造水磨沟区乃至乌鲁木齐市餐饮文化名片。**南郡国际露营小镇：**依托天山大峡谷景区，打造乌鲁木齐县板房沟国际露营小镇，规划房车营地780亩、1200个木屋营位。**甘沟乡特色风情小镇：**依托哈萨克民俗风情、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全国乃至亚洲最优质的冰雪竞技运动天然滑雪场，打造特色风情小镇，展示民俗文化，保护传统民居，建设美丽田园，发展休闲农业。 |

##### 3.建设重点旅游乡村

乌鲁木齐市北部、西部及东部近郊区域为天山北麓中段富饶的绿洲地区，拥有优美的田园风光和浓郁的农家民俗风情，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引领，挖掘文化内涵，发挥生态优势，突出乡村特点，结合地域文化特点和民族风情，建设一批景区带动型、农业带动型、文化主导型、商业带动型、创意产业型等不同类型的特色旅游乡村，探索创新“农业产业革命”旅游模式。进一步明确各乡镇旅游用地控制范围、目标定位和项目布局，逐步培育打造串联全域的精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线路。

|  |
| --- |
| **专栏11：重点旅游乡村** |
| **米东区：**天山村，依托天山天池风景区；阿合阿德尔村，发展休闲农业；独山子村，建设自驾车营地；天生沟村，建设黑沟驿站；团结村，发展休闲农业；芦草沟村，依托民俗文化。**水磨沟区：**水墨天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甘沟古榆林景区**达坂城区：**雷家沟村，发展渔业养殖；黑沟村，建设自驾车营地；水磨村，打造田园综合体；大河沿村，依托大南山国际旅游区；苇子村，发展百合种植产业。**乌鲁木齐县：**七工村，发展休闲农业；小东沟村，打造田园综合体；庙尔沟村，依托庙尔沟景区；平西梁村，依托丝绸之路国际度假区；灯草沟村，依托天山大峡谷、雪岭鹰谷景区；东白杨沟村，依托东白杨沟景区；西白杨沟村，依托依托西白杨沟景区；前进村，依托菊花台景区。**天山区：**乌拉泊村，依托乌拉泊古城、乌拉泊水库，打造特色农家乐、旅游民宿，建设美丽乡村； |

## 五、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竞争力

### （一）重点发展九大文化产业

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标准，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工艺美术品生产、广告会展、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和文化信息传输服务、马产业、冰雪产业等九大产业类别，作为我市文化产业发展主导产业，以七坊街文化创意产业园、新疆软件园、会展片区现代服务业基地等为依托，大力发展创意设计、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冰雪体育等特色文化产业，全面构筑首府文化产业新优势。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数据中心、云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绿谷科创城·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一批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型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打通“数字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智能化计算”数字链条。加强原创能力建设，培育和塑造“乌鲁鲁”等具一批有鲜明首府文化特色的原创IP。举办面向全国的文化创意和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大赛，提升以“乌鲁木齐礼物”为代表的首府城市文化旅游特色产品形象。支持企事业单位、院校、社团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积极落实文化产业各项扶持政策，培育和扶持一批特色文化骨干企业；引进高端创意设计资源，打造一批知名文化品牌，努力将乌鲁木齐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产业发展高地。

|  |
| --- |
| **专栏12：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
| **软件园项目：**支持新疆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孵化器以及软件测试平台、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动漫软件平台、多语种语言资源平台、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等五大公共服务功能平台。**亚洲大陆中心旅游文化产业园：**以乌鲁木齐县为主导，重点围绕亚洲大陆地理中心标志塔，打造亚洲文明博览园；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亚心广场、亚心文明馆、大美新疆环幕影院、新疆民族风情园等核心项目。**手工艺展示博物馆项目：**支持新疆德汇集团打造集服装服饰文化、民族手工艺文化、服装定制、品牌展示与交易等相结合的产业平台，促进新疆服装产业的发展升级。 |

### （二）建设八大文旅产业聚集区

以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产业新引擎”为目标，以建设面向中亚、西亚、南亚的“文化贸易之都、文化旅游之都、文化创新之都、文化金融之都、文化时尚之都”为依托，融合丝绸之路丰富的特色文化资源作为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内在驱动，科学规划文化产业布局，引导区（县）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依托我市六大产业基地、七大组团布局，结合各区（县）文化资源和优势，以产业链构建与完善、文化与科技相融合、文化与旅游相结合为导向，重点培育打造八大文化产业集聚区，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  |
| --- |
| **专栏13：八大文旅产业聚集区** |
| **米东区——民俗生态旅游产业集聚区**以新疆花儿民俗演艺、饮食、生态旅游为主，打造成民俗生态旅游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贸易与文化科技产业集聚区**以工业设计、数字出版、电子商务、电子信息服务、物联网等为主，打造成文化贸易与文化科技产业集聚区。**高新区（新市区）——时尚设计与文化科技创新集聚区**以现代信息服务、时尚创意设计及技术交易、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为重点，依托乌鲁木齐新区建设，打造成时尚设计与文化科技创新集聚区。**天山区——历史文化商贸产业集聚区**以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商贸、康养、金融、都市休闲为主，打造成历史文化商贸产业集聚区。**沙依巴克区——时尚休闲文体产业集聚区**以挖掘历史传统文化资源和提升时尚都市休闲文化产业为主，推广一山一城一园一街文化品牌，打造时尚休闲文体产业集聚区。**水磨沟区——国际会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文化创意、文化会展、现代传媒、影视、文化旅游、文化体育、高端商务等为重点，打造成国际会展服务产业聚集区。**达坂城区——古风演艺体验产业集聚区**以享誉国际的《达坂城姑娘》、“西部歌王”王洛宾为主打品牌，打造成古风演艺体验产业集聚区。**乌鲁木齐县——运动休闲康养度假旅游集聚区**依托南山丰富的旅游资源，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特色旅游为主，大力推行“健康+农业”“健康+医疗”模式，打造成运动休闲度假旅游集聚区和康养圣地。 |

### （三）着力壮大文旅产业市场主体

以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为目标，通过培育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实施一批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品牌等“四个一批”建设，不断提高全市文旅产业市场主体的数量和质量，逐步形成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重点扶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文旅科技企业，支持企业加大对技术装备和科技研发的投入力度，注重品牌塑造、维护和推广，引进核心创意人才、高端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市场竞争力。

### （四）实施重大文旅产业项目带动

按照“有主体、有规模、有效益、有带动”的要求，科学规划项目体系，建立我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库，坚持以项目带动，推进天池公路项目、城南巷子历史文化街区、西域映象民俗民居文旅产业园等一批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的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加强对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支持和服务，完善项目实施推进计划、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强化指导督查，保障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以及后续运营。加大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拓宽重点项目投融资、交易、合作渠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享受中央、自治区、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补助。

|  |
| --- |
| **专栏14：旅游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
| **智慧景区示范工程：**指导景区按照标准要求建设智能门禁、智能停车场系统、景区 wifi、景区视频监控，并根据要求将门禁数据、停车场数据、监控视频数据、wifi 使用数据等接入乌鲁木齐市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系统。投资0.2亿元。**VR数字文旅云平台：**以5G+VR+AR等现代科技为主要手段，深入挖掘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着力解决文化旅游当前存在的问题，从目的地场景切入，以720全景、手绘地图、慢直播、VR景区+UGC用户分享的内容为核心资源，大数据技术为驱动力，构建一个面向游客、景区、商家、政府，以全面视的文旅体验平台。投资0.1亿元。 |

### （五）培育乌昌环城游憩带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唯一的特大型城市、中国最边远的内陆型城市。随着闲暇时间增多，周末短时、短途游憩正成为乌鲁木齐市居民所青睐的休闲方式，选择环城游憩已成为城市游憩族周末休闲度假首选。乌鲁木齐市民开私家车或乘专车至环城周边地区多进行当天往返的“一日游”，多为近程、短期、高频出游行为。乌鲁木齐市周边地区高密度、高丰度、高品位的自然、人文、历史旅游资源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环城75公里以内（直线距离）周边地区。以乌鲁木齐2小时旅游圈为基础，面向乌鲁木齐都市圈都市休闲旅游、自驾游市场，打造乌昌环城游憩带。根据乌昌环城游憩带旅游资源空间分布特征，划分为文化购物旅游区、生态观光度假旅游区、乡村旅游区、会展节庆旅游四大功能分区。

|  |
| --- |
| **专栏15：乌昌环城游憩带功能区** |
| **文化购物旅游区：**主要包括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高新区（新市区）等商业和文化集中城区，乌鲁木齐市民日常休闲活动较多。厚重的丝路历史文化、浓郁的民族风情和时尚的都市气息相得益彰，使该区成为辐射乌鲁木齐市环城游憩带的主要区域。**生态观光度假旅游区：**包括乌鲁木齐市南部和东部天山山地，即乌鲁木齐县南山风景名胜区、水磨沟风景名胜区、达坂城区以及阜康市天池风景名胜区。该区主要满足乌鲁木齐都市圈城镇居民亲近自然、回归生态需求，主要开展观光、度假、户外等生态旅游活动，还可以开展会议、节庆等旅游活动。**乡村旅游区：**主要包括乌鲁木齐河、头屯河、峡门子、芦草沟冲积平原细土绿洲带，即米东区、水磨沟区东部、乌鲁木齐县。该区具有众多的生态农业观光园、农家乐、民俗风情园、体验与采摘等乡村旅游景点，可以满足市场对乡村旅游的旺盛需求。结合米东区民族特色，发展民俗农家乐旅游，打造乡村旅游产业集群，建设国家农业公园；乌鲁木齐县北部水域广阔、土壤肥沃，适合发展观光型大农业旅游。**会展节庆旅游区：**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会展片区为依托，结合特色广场、城市景观带、公园、展览馆等公共空间开展各种会展节庆活动，依托民族节日举办各种类型的民族节庆活动。**燕南旅游休闲度假区：**打造以燕南山为核心的城市度假休闲康养地，植树造林，荒山绿化、建设交通干线与旅游景区连接路、骑行道、旅游步道硬化亮化，构造集户外营地、康养、民宿等多为一体的旅游度假区。 |

### （六）大力发展冬季旅游

建设乌鲁木齐南山国家级和世界级冰雪运动基地，同步建设大众冰雪休闲旅游度假区。以南旅基地为核心，建设完善的滑雪配套服务设施，提供全面、多样化的滑雪相关配套服务项目。依托甘沟乡自然资源条件和交通区位优势，建设能承办国家乃至国际大型冬季冰雪运动赛事的国际标准高山滑雪场及配套设施，打造天山国际冰雪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以国际滑雪场和避暑胜地闻名的世界级四季旅游度假胜地。串联南山风景区内优势旅游资源，打造冰雪体验与冰雪观光于一体的特色旅游线路。充分利用乌鲁木齐丰富的冰雪旅游资源，打造赏雪景、雪松、冰河、冰雕（冰展）、冰灯（展会）、雪雕、雾凇林、林海雪原等冰雪旅游产品。规划建设哈萨克族风情园，为游客提供民情风俗表演、少数民族饮食文化体验等各种服务，设置猎人小屋、冰雪烧烤等项目，让游客体验游牧民族生活。依托丝绸之路滑雪场、2016冬季运动会场馆，举办冬季垂钓、丝绸之路冰雪旅游节、雪上运动会等节庆活动，将冰雪旅游与民俗旅游相结合，形成“以节造势、以势聚客、以客促发展”的冰雪旅游格局。

### （七）打造文化旅游精品景区

实施旅游精品建设和品牌带动战略，培育打造一批自然旅游精品景区和文化旅游精品景区，加快传统品牌景区转型升级。推动景区旅游休闲度假功能、资源环境整合功能、旅游产品培育功能和开发管理服务功能提升，实现以景区为中心，推动景区与城区、社区、园区一体化规划建设。重点建设大巴扎步行街、乌鲁木齐市文化公园、南山旅游度假区、天山大峡谷景区、新疆天山野生动物园、丝绸之路欢乐大世界、阿唛龙幻想乐园、野马古生态园、米东区休闲农业旅游区、天山云岭国家风景道等旅游区。从景区提升、业态植入、文化挖掘、研学产品植入、服务功能等方面整合梳理，重点提升儿童公园、红山公园、一炮成功景区、人民公园、水磨沟景区、乌鲁木齐市植物园、八一钢铁厂、烈士陵园、燕景神木源、自治区博物馆、双赢国际博览中心、七坊街、乌拉泊古城、水墨天山风景区、丝绸之路国际滑雪场、哈熊沟旅游景区、八路军驻疆办事处等景区景点。

|  |
| --- |
| **专栏16：文化旅游精品景区** |
| **大巴扎步行街：**联合创建国家级5A景区。整合国际大巴扎景区和二道桥景区的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浓缩新疆地域风情的“都市旅游金名片”。发挥“新疆第一站”引流作用，加强与大南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天山天池等景区联动，增强大巴扎步行街旅游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生命力。**乌鲁木齐市文化公园：**国家级中华文化公园。依托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为亚欧博览会提供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中西亚与中国经贸、文化活动的代表性中心。**南山旅游度假区：**世界级山地生态度假胜地、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基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天山之门”新疆旅游“始发站”。以“国际对接、景镇联动、全面留客、引擎带动”为理念，提升完善天山大峡谷、水西沟冰雪运动小镇、丝绸之路国际滑雪场度假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质量。**天山大峡谷景区：**国家5A级景区对标提升。整合原生态资源，提升现有景点，剔除人工痕迹过重与环境不协调的景观，打造品牌景点；依托现有景观环境、建筑环境，植入全新旅游业态，满足游客多元化旅游需求。**天山国际冰雪旅游度假区：**打造能承办国家乃至国际大型冬季冰雪运动赛事的5S级滑雪场。依托甘沟乡的自然资源条件和交通区位优势，建设国际标准的高山滑雪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内将建设国际标准的高山滑雪场及配套设施，开发度假酒店群、冰雪主题商业街、民族风情街区及旅游度假地产，将甘沟乡打造成以国际滑雪场和避暑胜地闻名的世界级四季旅游度假胜地。**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度假区：**能满足不同水平滑雪爱好者需求的综合性滑雪场和旅游度假区。以旅游滑雪度假为核心，建设完善的滑雪配套服务设施，为南山滑雪提供全面、多样化的相关配套服务项目。丰富滑雪场的旅游内容，增加四季活动的内容，提升整体吸引力。打造成国际著名、中亚-西亚一流滑雪比赛、运动基地，国内著名冰雪旅游度假区。新建专业的 U 型槽比赛场地和半槽训练场地，坡面障碍技巧训练场，越野滑雪场地等项目 。**新疆天山野生动物园：**青少年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普基地、科研基地、动植物保护基地和动植物救护基地。以“荒漠动物世界”为主题，营造休闲游乐场景，以项目丰富和业态创新为手段，强化动物探秘、科普教育核心功能的产品体系，打造一处具有特色风貌的动物世界游憩区。**丝绸之路欢乐大世界：**具有“主题性、文化性、互动性”的特色商业综合体。规划文化娱乐中心、休闲旅游中心和商业中心三大板块，打造室内水上乐园、室内主题乐园、儿童欢乐大世界、环球影城和演艺中心、室内冰雪活动场馆、海洋馆、购物中心，四星级景观度假酒店、停车场等支撑项目。**阿唛龙幻想乐园：**集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深度体验于一体的主题乐园。围绕丝路文化展开故事主题，以丝绸之路为时空脉络，结合沿线亚欧文化特色，综合运用光影动漫科技、异国风情、主题show、卡通游乐和休闲度假等手法，将将丝绸之路上最具代表性的文明以欢乐刺激的方式进行再现。**野马古生态园：**全国特色文化街区示范点。不断完善提升中国汗血马基地、野马美术馆、侏罗纪硅化木保护基地、丝绸之路科技馆等已有项目，打造建设马文化博物馆、丝绸之路草原文化展览馆、丝绸之路农耕文化展览馆、左宗棠纪念馆、将军纪念馆、野马工坊等支撑项目。**米东区休闲农业旅游区：**城郊休闲旅游目的地。结合军垦文化、稻作文化、民俗文化、轮台古文化等，以“农业休闲+文化体验”为龙头突破，创新稻田画、星级农家乐、稻田音乐节、稻草人艺术节等旅游项目。**天山云岭国家风景道：**北疆民俗风情、空中“天山云岭”、乌昌旅游协同发展示范项目。以“生态开发、区域协同、导流通道”为理念，提升改造天山森林公园、峡门子民俗村、北纬43°温泉小镇等项目，打造哈萨克草原民俗体验园、天山国际休闲驿站、“天山云岭”创意营地等支撑项目。 |

### （八）联合开发一批精品线路

围绕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打造，依托首府文化场馆、A级景区、滑雪场、乡村旅游点、特色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区等，深入发掘首府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以冰雪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休闲游、康养度假游、商贸会展游为主题，开发一批满足市民游客需求、深受国内外游客欢迎的市域旅游、区域联合旅游精品线路。重点依托乌鲁木齐县大南山相对成熟的滑雪场以及冰雪主题特色小镇，打造展现新疆民俗特色及冰雪运动体验的主题游线；依托米东区峡门子新建温泉小镇项目，打造“冰雪+温泉”的游线；依托天山区红色革命文物资源，打造 “红色+研学”相结合的红色游线；依托经开区、高新区、达坂城区、沙依巴克区，打造自然风光与工业旅游相穿插的工业游线；依托米东区，打造田园休闲游线；依托水磨沟区会展片区，打造商务会展游线。同时，发挥与昌吉、阿勒泰等地的区域联动，打造连接大南山旅游区和天山天池风景区的高山草甸冰雪观光游线、北疆冬季冰雪文化黄金游线。

|  |
| --- |
| **专栏17：市域旅游精品线路** |
| 1、大南山冰雪体验度假之旅：市区—丝绸之路国际滑雪场—白云滑雪场—冰雪运动小镇—闲来小镇2、温泉养生之旅：市区—北纬43°温泉小镇—博峰滑雪场3、红色文化之旅：革命烈士陵园—毛泽民故居—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纪念馆—中国工农红军西路总支队纪念馆4、工业之旅：西尔丹辣椒产业园—中亚黄金宝玉石产业园—乌鲁木齐馕产业园—诚和和田玉文化产业园—盐湖景区5、乡村休闲之旅：米东马场湖核心区（乌鲁木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稻香三镇农业观光区—峡门子回族农家乐。6、商务会展之旅：国际会展中心—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

|  |
| --- |
| **专栏18：区域联合旅游线路** |
| 昌吉联动——冰雪观光体验之旅：天山国际滑雪场—丝绸之路国际滑雪场—白云国际滑雪场—天池国际滑雪场。阿勒泰联动——冰雪民俗文化之旅：丝绸之路国际滑雪场—水西沟冰雪运动小镇—北纬43°温泉小镇滑雪场—将军山滑雪场 |

## 六、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

### （一）创建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抓手，打造一批文化消费场所、休闲街区和夜间经济聚集区。深化“文化惠民卡”发行运营，充分满足各族市民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面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滑雪体验卡等活动，拉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实施旅游奖励政策，积极推进“引客入乌”。推动A级景区门票降价，鼓励旅游景区实行淡旺季票价和非周末促销价，落实特殊人群门票减免政策。推出“乌鲁木齐文化和旅游消费一卡通”产品，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开展文化旅游活动，多层次持续有力拉动文化和旅游消费。

### （二）打造夜间文旅经济

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依托特色文化街区、商圈、夜市街区、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高校和创业创新集中区等，打造以大巴扎步行街、经开区万达广场等为重点一批以夜游、夜娱、夜读、夜购、夜食和夜宿等多业态的城市夜间旅游集聚区。强化夜间经济集聚区风貌建设、设施配套和业态引导，推动品质提升和绿色消费一体化集聚发展。以乌鲁木齐国际大巴扎、《昆仑之约》等大型演艺为重点，打造一批布局合理、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示范项目。依托乌鲁木齐大巴扎美食街、公园北街美食街等，开展各种美食节、小吃节、节庆店庆等美食体验活动和美食狂欢夜、啤酒狂欢节、酒吧特色派对等主题活动，推出一批风格各异、环境优美的夜间美食街和酒吧街；充分挖掘美食文化、创新菜品，支持特色小店、老字号店延时、错时或24小时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陈列馆、科普中心延长开放时间，适时开放夜场参观，举办夜间旅游文化活动。举办灯光节、音乐节、露营节、元旦跨年狂欢夜、新春欢乐节等夜游节庆活动，提高游客参与度和逗留时间。支持万达广场等购物中心、大型百货、特色购物街区等在夜间举办时尚走秀、时尚展览、新品首发等活动，提升夜间购物时尚度和体验感。

### （三）发展特色旅游民宿

重点在城市休闲街区、旅游景区、特色小镇、传统村落、美丽乡村周边区域，鼓励城乡居民利用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突出新疆地域文化特色，发展生态、文化、休闲度假等主题民宿，培育一批个性鲜明、富有内涵、体现当地人文特色的精品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培育打造乌鲁木市中心城区、乌鲁木齐县、米东区、达坂城区等旅游民宿产业集聚区。引进多元投资主体，参与旅游民宿建设，鼓励探索多种类型民宿发展模式。在民宿建筑风格设计、房间装饰装修和风味乡村食品开发上深度策划，打造极具创意和景观美学价值的特色旅游民宿产品。在文化传承和创意设计上实现提升，完善行业标准、提高服务水平、探索精准营销，实现民宿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发展。

### （四）提升旅游餐饮服务品质

依据《促进新疆特色餐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挖掘特色餐饮文化、培养餐饮业专业人才，稳步推进特色美食街区建设、全面打造特色餐饮品牌，打造“美食”IP，构造“美食之都”特色名片。旅游餐饮菜品开发突出乌鲁木齐区域菜系特色，强化乌鲁木齐老字号及特色小吃推广，开发烤馕、油馓子等旅游食品纪念品。合理布局旅游餐饮业空间布局，主城区开发高档次、高级别餐饮业，周边及农庄开发富有地方特色和特色农家乐，旅游景区结合自身风格设计主题餐厅。加强餐饮业卫生管理和服务标准管理，为游客打造舒适、健康、安全饮食就餐环境；培育西餐、西北、民族三大特色餐饮系列，培育一批特色美食街，在游客集中地推出乌鲁木齐特色品牌小吃。依托新疆国际旅游美食文化节，开展美食名店、名厨、名吃、名点、新菜评选活动，培育一批餐饮名店，培养一批本地名厨，创新一批特色名菜。借助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宣传提升新疆旅游餐饮品牌知名度，增强旅游餐饮业品牌效应。

### （五）优化旅游购物服务网络

运用文化IP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链延伸，深入挖掘当地商品潜在价值，不断延伸商品功能，形成集商品生产、深加工、包装、销售、运输等为一体的产业链，不断提高旅游商品附加值，打造“消费之都”特色名片。鼓励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基地建设，在乌鲁木齐市中心区及周边区（县）打造一批特色旅游购物街区，对现有旅游商业街及购物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实行统一的旅游街区管理制度及旅游商品生产管理制度。打造土特产、纪念品、滋补品、干果、旅游食品、旅游工艺品、冰雪旅游商品等系列“乌鲁木齐礼物”，强化旅游商品制造业发展，推动旅游商品生产的集群化、专业化、系列化发展。定期举办旅游商品大赛，寻找最有创意的旅游商品；举办大型旅游商品博览会，加强乌鲁木齐旅游商品的响力和知名度。规范5A级景区旅游商品销售网点建设，引导四星和五星级饭店开展高档旅游商品销售，鼓励三星级饭店的大众旅游商品销售；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大力发展旅游购物、电子商务和旅游商贸物流。

## 七、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 （一）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

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城乡常住人口变化，结合老城区提升改造工作，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支持，合理规划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进一步查漏补缺、填平补齐，完善区县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2021年实现街道（管委会）乡镇文化站、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强基层文化场馆建设，补齐文化场馆短板。力争2025年前完成新建高新区（新市区）文化馆、图书馆，沙依巴克区文化馆、图书馆、天山区文化活动中心、达坂城区图书馆建设任务，解决区域发展不均衡，个别区县没馆舍和馆舍不达标现状。

###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以市文化馆、市图书馆为中心，推进公共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2022年建成以市文化馆、市图书馆为总馆，各区（县）文化馆、图书馆为分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基层服务点的网络体系。加强区县公共文化场馆均等化建设，力争2024年全市9个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4个，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2个，达到国家三级馆标准3个，全市图书馆均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其中：国家一级馆不少于1个，国家二级馆不少于2个，国家三级馆不少于3个。坚持“送文化”与“种文化”结合，推动“结对子”工作制度化，充分发挥流动文化服务车、文化小分队的作用，使“结对子”活动小型化、经常化，努力做到灵活多样、行之有效。

|  |
| --- |
| **专栏19：文旅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 **乌鲁木齐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层直属图书室分馆建设，在条件成熟的七区一县，继续扩大直属分馆数量；增加基层点资源配置，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和规范管理制度，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益。加快乌鲁木齐地区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与建制完善的区县图书馆，建立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网络，实现图书资源“一卡通”借阅，最大程度实现资源共享和便民服务。**天山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以文化馆、图书馆、舞蹈音乐多功能厅、美术书法室、非遗和文物展示、百姓舞台等，配套设有地下停车场及其他设施。**米东区博物馆、图书馆建设项目：**场馆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配套管网、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乌鲁木齐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升级项目：**对县文化馆、县图书馆进行升级维修改造，打造数字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对市（村）民免费开放，满足乌鲁木齐县各族农牧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 （三）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科普活动，积极引导基层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继续扩大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稳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快策划实施一批民生分量重、社会关注度高、边际带动性强的公共文化项目。扩大公共文化对外交流，以文化馆（站）为阵地，定期举办群众文化交流活动。积极配合中心任务、重大节庆活动等，组织策划内容健康向上、形式多样、广大市民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文化活动，每年全市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1500场次。利用各种有效形式，促进全市社区文化、乡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警）营文化等蓬勃发展。继续开展“全民读书月”“中老年艺术节”“少儿才艺展演”等文化活动，打造“市民大舞台”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认真发掘整理片区（乡镇）、社区（村）文化资源，广泛开展自编自演、自娱自乐、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打造基层文化品牌项目。培养和发展社区民间文艺社团和农村业余文艺队伍。

|  |
| --- |
| **专栏20：群众文化活动** |
| **中老年艺术展演：**“乌鲁木齐市中老年艺术展演”是将中老年音乐、舞蹈、健身、戏曲、美术五大门类的节目、作品通过社区推荐，街道选拔，区（县）文化馆初赛，市文化馆复赛、决赛，评选出不同门类节目、作品进行奖励的综合性赛事。至今已成功举办18届，成为我市具有吸引力和影响力的群众文化品牌之一，极大激发了广大中老年人的文化创造活力，丰富和活跃了文化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以及公共文化体系完善。**少儿才艺展演：**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文化类民办非教育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平台，通过少儿才艺展演选拔一批优秀少儿文艺作品，代表我市参加大赛及交流演出。**乌鲁木齐市广场舞大赛：**市文化馆于2013年举办首届广场舞大赛。参赛选手包括农牧民、潮妈、艺校毕业生等各阶层、各年龄段选手，同台竞技展示自我风采。广场舞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深受群众喜爱及好评，作为促进乌鲁木齐文化建设和谐发展的有效载体，极大丰富了市民精神文化生活，传递了正能量。**乌鲁木齐市中老年模特大赛：**市文化馆于2014年举办乌鲁木齐市首届中老年模特大赛，至今已举办了三届。各模特团队风格多样，有中国风青花瓷、西域风情、唐朝风韵等含有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在内的不同类型，通过大赛涌现出一批优秀队伍及作品，为文化志愿者队伍增加了较强的力量。**全民阅读推广工程：**致力于阅读推广，丰富阅读形式，努力营造全民阅读氛围，创造全民阅读条件。一是在中华传统文化节日、“图书馆宣传周”、“世界读书日”等重要结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阅读推广活动，吸引市民走进图书馆，扩大图书馆社公效益。**乡村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米东区各乡镇示范村基础上选取10个点位，建设乡村综合文化活动广场。 |

### （四）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

不断完善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快进”“慢游”综合旅游交通网络。推进天池公路项目，从乌鲁木齐市哈熊沟连通天池风景区，形成峡门子、哈熊沟—天池的旅游特色廊道，构建大天池旅游圈格局，打破行政区域带来的旅游行业发展壁垒；依托乌昌区域协同发展大交通背景，与昌吉市、呼图壁县协同发展，共同打造百里丹霞自驾风景道。依托乌鲁木齐机场，乌鲁木齐高铁站、兰新线以及开建的兰新二线、乌哈线、乌奎城际和乌阜城际等铁路，外环路、连霍高速、吐乌大高速、京新高速、乌奎连接线等，构建乌鲁木齐“快进”交通网络。中心市区内建设连接市内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的城市休闲绿道；中心城区外围建设连接主要公路、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历史古迹和城乡居民居住区的旅游绿道；建设大南山-天池生态康养国际旅游风景道、乌鲁木齐河都市旅游休闲风景道、新丝绸文化体验国际旅游风景道，结合沿线景观风貌和旅游资源，打造主题旅游线路。根据需求增设自行车道、步道等慢行设施，建设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慢游”交通网络。

因地制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休憩娱乐、物流、票务、旅游信息和特色产品售卖等服务功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型服务区转型升级。加快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建设，鼓励在重点旅游道路路侧空间富裕路段设置驿站、简易自驾车房车营地、观景台、厕所等设施。

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场建设力度，鼓励开通机场、高铁站至重点景区的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鼓励在黄金周、小长假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开通定制旅游线路，支持运力闲置的客运班车向旅游包车转型，探索中小型旅游包车车型的准入。鼓励发展“机场、高铁 + 异地汽车租赁”、“机场、高铁 + 景区直通车”等多种形式的便捷换乘服务体系。

### （五）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

持续完善乌鲁木齐高铁片区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公共服务功能，利用高铁片区区位优势，将一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成为全市旅游线路网络中心，全市旅游团队、散客的集散中心，提供旅游接待与信息服务的首要基地，全市最重要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以乌鲁木齐南站、地窝堡国际机场、北郊客运站等商业和交通枢纽，建设二级旅游集散中心。以 3A～5A 国家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为基础建设旅游服务点。形成集旅游集散、旅游咨询、城市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积极适应旅游市场散客化变革的发展趋势，不断满足游客碎片化和随机性的旅行需求。

### （六）规范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加大乌鲁木齐市整体交通引导服务设施投入，建立位置科学、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GB/T1000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系列国家标准。推进完善以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旅游交通导览图为重点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实施公路旅游标识标牌专项工程。参考国家标准、国际惯例，统一设计制作美观、醒目、易读、规范、符合新疆特色的旅游交通标识牌。持续推行旅游景区标识标牌标准化工作，为散客自驾游群体提供人性化、规范化的导览服务。加快乡村旅游标识体系建设，完善旅游道路沿线导游导览图、旅游形象标识、景点解说牌、旅游区标志牌等乡村旅游标识体系，提高标识标牌布局密度。

### （七）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按照自治区及我市总体要求，2021年制定我市旅游厕所管理“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合理布局建设，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与水平，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要求，推进旅游厕所建设与改造提升，“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建改扩建140座旅游厕所，基本满足我市旅游市场发展需求。按照旅游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分类督导、属地政府和主体单位共同实施的原则，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强化对旅游厕所的管理和维护，大力提升厕所服务标准和质量。建立健全旅游厕所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旅游厕所管理水平。

### （八）加强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

结合“智慧城市”、乌鲁木齐云计算中心、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数据平台建设智慧文旅等重大信息工程建设，2022年完成全市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实现市图书馆、文化馆、区县图书馆、文化馆，街道乡镇文化站，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一体化建设。构建全域化、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微信公众号、抖音等融媒体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中的作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在全市选取有代表性的景区和文化场馆，借助政府、景区、文化场馆及社会三方力量，建设智能门禁票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停车场系统等系统，同时完成3A级及以上景区重点区域及市区主要文化场馆wifi覆盖，提高文旅场所基础建设水平。根据要求将门禁数据、停车场数据、监控视频数据、wifi使用数据等接入乌鲁木齐市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系统。帮助示范景区、文化场馆快速步入智慧时代，全面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营销水平。

|  |
| --- |
| **专栏21：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 |
| **乌鲁木齐智慧文旅项目建设：**通过“一中心、三平台、一保障、六示范、N应用”即建设一个全市智慧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搭建综合管理、公众服务、宣传营销三大平台，制定包括建设标准、政策制度、组织管理、安全运维在内的一整套保障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文旅特色小镇培育示范、智慧文旅高新技术应用示范、智慧文旅乡村振兴示范、智慧文旅大讲堂网络课堂示范六类示范工程,构建开放式创新的生态系统，吸纳文化和旅游各个领域优秀企业参与N个智慧应用建设。将“乐游乌鲁木齐”打造成为我市“文旅服务的总入口、文旅管理的总枢纽、文旅宣传的总展馆、文旅产销的总平台，打造成智慧城市服务云的重要内容，培育成我市文旅数字经济生态的新引擎”。“乌鲁木齐智慧文旅”项目公众服务以移动终端（手机）为主要载体，通过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为公众提供三大类17项服务。形成面向公众的一站式数字化服务体系。**“5G+文旅”沉浸式实景体验示范工程：**针对文化旅游消费和服务提升需求，探索创新发展数字文化旅游体验管理新模式，不断壮大云演艺、云展览、数字博物馆 数字展览馆、沉浸式体验等新型业态。以5G+VR+AR等现代科技为主要手段，深入挖掘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从目的地场景切入，以VR+UGC用户分享的内容为核心资源，大数据技术为驱动力，建设虚拟旅游体验馆。让公众可以参与角色扮演，追踪剧情发展，以各种不同的视角体验文旅活动。构建面向游客、景区、商家、政府的文旅沉浸式实景体验平台。 |

## 八、建立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 （一）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秩序

深化“放管服”改革，明确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应用，2021年企业应用率达100%。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审批规范化水平，激发和释放文旅市场创造力，形成文旅发展内生动力。继续做好全市旅行社、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星级酒店、游戏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扫黑黑除恶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打击“零负团费”“黑导游”“黑车”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加大线索摸排和行业乱象整治力度，使全市文化旅游行业乱象得到进一步遏制，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充分运用“12301”“12318”投诉受理热线和全国文化、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自治区网吧监管平台，完善投诉受理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到2021年4G执法仪执法全覆盖。

###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在“十四五”期间，按照“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加大落实《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从业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信用体系，将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范围，及时发布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推进失信行为记录和不文明行为记录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珍惜信用，依法经营。

### （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梳理制定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做到分工明确、边界清晰、责任具体、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科学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完善重大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管控体系，加强与卫生、公安、消防、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搭建信息共享纽带，统筹管理，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理能力，为文旅健康发展增加一条“安全带”。

## 九、加强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和对内对外开放

### （一）构建乌鲁木齐品牌体系

持续推广“骄阳看雪、乌鲁木齐”旅游品牌形象，实施全市旅游品牌化战略，构建以“骄阳看雪·乌鲁木齐”为统领，覆盖一二三产业的多层次、全产业链的品牌体系，引导和推动各区（县）打造目的地旅游品牌，明确七区一县旅游形象品牌，完善旅游产品、旅游交通、节事活动和旅游要素等二级、三级品牌。制定品牌推广策划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强化与媒体战略合作，针对市场需求制定宣传营销计划，引导旅游消费需求，培育旅游消费热点，扩大乌鲁木齐市旅游影响，整体提升“骄阳看雪·乌鲁木齐”旅游品牌体系影响力。紧扣旅游形象开展产品开发和宣传营销工作，形成相对稳定的乌鲁木齐市旅游整体形象和宣传营销体系。开展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

### （二）创新文旅营销方式手段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新兴媒体等载体，依托国际展会、节事、论坛等平台，并借助网红、旅游达人直播乌鲁木齐的旅游体验等方式，在公众号及网络社交平台宣传我市美景、美食、人文等文化旅游产品，搭建覆盖全媒体、宽渠道的乌鲁木齐文化旅游营销矩阵。重点围绕航线和高铁线开展旅游宣传促销，着力开拓疆外和境外旅游市场。

策划乌鲁木齐旅游网络热点，通过各类直播平台，积极开展摄影作品、微视频大赛征集评选活动。积极争取中央电视台、内地卫视、新疆电视台的文化旅游类专题节目，在乌鲁木齐市境内拍摄取景。制作宣传乌鲁木齐旅游线路产品的电子书、游记、攻略，推介必吃美食、必游景点、必购特产、必住民宿、网红打卡点、不断补充完善并持续推广、宣传推广我市精品线路及城市漫步小产品线路及自驾线路等。借助国际行业组织、驻外办事机构、海外推广机构、境外友好城市和国际旅游企业集团，策划举办乌鲁木齐旅游系列主题推广活动，加强国际旅游合作与交流。

### （三）开展市场细分精准营销

扩大国内旅游市场规模，借助19省市文化旅游援疆，加大对国内客源市场开发与宣传营销力度，做好兄弟省市政府联合举办的旅游博览会、旅游联谊会、旅游展销（展示）会，整体布展，强势宣传，在保持大众观光旅游客源市场稳步增长同时，大力拓展中高端自驾、休闲、度假、商务、会展、摄影、文化体验等细分旅游客源市场。围绕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旅游线路品牌，借助乌鲁木齐直飞航线、旅游交通融合发展机遇，大力拓展陕、甘、宁、青等丝绸之路沿线省区客源市场。积极推进西部地区（成都、重庆）和中部六省区（郑州）客源市场，借助各类网络媒体、旅交会、节事活动、数字媒体、户外广告等大力宣传推介乌鲁木齐精品旅游线路。针对乌鲁木齐本地休闲度假市场，开发系列近程旅游热线和周末休闲主题游产品，吸引更多人参与旅游消费，拉动淡季旅游消费市场。

### （四）加强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文旅交流合作

支持与沿线国家开展广播电视影视剧精品创作和译配，积极与沿线国家互办文化周、艺术节、旅游节、影视周和图书展等各类互访活动；扩大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各国城市旅游、音像、书籍等出版物贸易往来；加强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家间的民间文化和旅游交流，进一步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增进沿线国家对中华文化的了解和沟通。利用中国亚欧博览会、新疆丝绸之路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等重大文旅节会展会活动，向沿线国家节点城市宣传推广新疆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

### （五）深化区域文旅融合协同发展

全面落实《“山水相连·人文相亲”乌昌吐石克文旅融合协同发展共识》及《八地文旅融合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精神，与昌吉州、吐鲁番市、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哈密市、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开展文旅融合协同发展，在共建合作机制、共同开拓市场、共享公共服务、联动监督管理、共同宣传推介、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在旅游城市、旅游景区、旅行社、酒店等要素之间建立联盟，提高旅游产业交融度和整体发展水平。大力推动游客互送，合力打造新疆重要的全域旅游示范区。

### （六）推进兵地文旅融合发展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以“五共同一促进”为抓手，不断拓展兵地旅游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推进乌鲁木齐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开展资源共享、客源互送，联合培育系列主题精品线路，共推门票互换和优惠政策，共同举办旅游节庆活动，联合推广旅游品牌形象，完善深化政府间旅游合作机制，搭建旅游企业集团合作平台，实现旅游发展政策、战略、规划、标准的有效衔接，形成兵地旅游发展合力，构建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的文化和旅游合作格局。

## 十、推进城乡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 （一）加强资源环境保护

强化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资源保护，严格规划建设管控。强化区域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约束作用，科学合理确定景区游客承载量，实施景区环境容量管理，保障生态环境系统的可持续利用。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保护和管理，严格落实需配套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恢复措施，重点管控区域包括天山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天山国家森林公园、新疆天格尔森林公园、燕儿窝古榆树森林公园、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头屯河国家湿地公园、南山风景名胜区、水磨沟风景名胜区等。

### （二）推进全域环境整治

将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加大对旅游道路沿线、休闲集镇、乡村旅游特色村等区域集中整治力度，在路边、水边、山边、村边开展洁化、绿化、美化、亮化行动。以美丽宜居乡村、特色小镇为抓手，开展“改厨”“改厕”“改客房”“整院落”和景观风貌提升工作。积极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乡村旅游重点镇、旅游风情小镇和规模较大的乡村旅游村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按照经济原则，就近将产生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加强全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山地绿化美化品质提升工程、道路景观带提升工程等，优化城乡面貌、打造环境亮点，高水平建设全景、全域、全方位旅游城乡景观。

### （三）加强生态环保监管

严格执行旅游项目建设选址审批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制度等，杜绝盲目破坏自然资源的旅游开发活动。确立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将所征款项用于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保障资源开发的可持续性。加快3A级以上景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做到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加强旅游景区生活污水治理，产生的生活污水运送到附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中相关标准，达到规定标准后排放。联合环保部门建立对A级景区、星级酒店定期环保督察常态化工作机制，对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发生环保事故、环保投诉的经营责任主体，视情节给予警告、降级或摘牌。在A级景区、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评定复核中，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措施和成效的监管验收。

### （四）推动低碳循环发展

鼓励发展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的低碳经济，提倡采用节能环保设备、清洁能源、新型材料以及环保型动力的交通、游览运输工具。在3A级以上景区普及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等电气化绿色环保清洁能源设施设备，木栈道、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采用环保建筑材料。鼓励旅游区宾馆饭店、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其他旅游经营单位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实施高效照明改造，创建绿色环保企业。文化旅游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检查、指导工作，在文化旅游活动的全过程中渗透降碳、节能减排理念。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乌鲁木齐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完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与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民族宗教、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的长效协作机制，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文化旅游融合项目的重点支持，形成党政统筹、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合力。建立健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考核评估机制，将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推动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从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

## 二、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细化文化和旅游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深化“文旅融合”时代背景下文旅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明确功能定位，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内生动力，建立健全鼓励演职员多演出的激励机制和双效统一的体制机制。推进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规范化、经营主体与配套服务市场化，整合区域优势文化旅游资源，推动资源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引进社会资本加快精品文旅资源开发进程。切实发挥乌鲁木齐市旅游协会等行业协会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提供市场拓展、产品推介、交流合作、信息共享、行业培训等服务，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 三、优化政策环境

加强与《乌鲁木齐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乌鲁木齐大南山国际旅游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系列规划的衔接，把“文化润疆”“旅游兴疆”的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形成“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工作合力和文旅全面融合的良好政策环境。持续设立乌鲁木齐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采取直接补贴、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金融、土地、税收、市场准入等方面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文旅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给予信贷支持。落实《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供应，优先保障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旅游重点项目、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支持使用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废弃地建设文化和旅游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积极争取和落实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落实非税收入减免政策，降低文旅企业成本，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四、建设人才队伍

优化人才培养环境，完善人才培养、激励、使用等制度体系。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扶持政策，持续实施“名师传艺”“金牌导游”“百名戏曲师资培训”“千名戏曲学员”等人才培养计划，扶持一批文化名家和文化旅游产业领军人才，着力培养一批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职业素质优的高素质文化旅游行政管理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培养，以文化能人、社区文化志愿者、乡村旅游干部、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基层人才队伍为重点，围绕文化产业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旅游目的地品牌创建等内容，进行分层次分类别学习培训，加快文化艺术专业人才、旅游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业务素质教育和培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敢于担当、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文旅人才队伍。